

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3 年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现将监事会在 201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、2013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2013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《关于<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4、2013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2013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6、2013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《关于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7、2013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8、2013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固体制剂项目的议案》。

除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十二次会议外，上述各次会议的内容均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进行披露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，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所作决议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、决策合理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工作负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，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充分适应

了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#### 4、公司重大投资、出售资产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出售资产、重大收购、对外投资、无内幕交易、无损害股东权益、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# 5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，认为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.33 亿元新建固体制剂项目，认为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固体制剂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方案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6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、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201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努力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8 日